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56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2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嘉林資本函件 .....	4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控股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棄權董事」	指	黎曉煜先生、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苗雨先生，就有關新協議及各自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38）上市
「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一拖與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簽訂有關提供生產及公共資源相關服務的框架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其中包括)並酌情批准各項新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採購動能協議」	指	中國一拖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本集團生產經營所需各種能源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銷售貨物協議、採購動能協議、綜合服務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及不動產租賃協議的統稱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

## 釋 義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中國一拖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採購貨物協議；(ii)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銷售貨物協議；(iii)中國一拖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綜合服務協議；(iv)中國一拖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採購動能協議；(v)中國一拖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土地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vi)中國一拖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的公共資源服務協議；(vii)西苑所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的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viii)本公司與拖研所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的技術服務協議；(ix)中國一拖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的研發服務協議；及(x)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的土地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的統稱，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9月29日、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2月26日及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場地出租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的統稱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項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場地出租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中國一拖（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若干房屋、土地使用權、物業及附屬設施
「不動產租賃協議」	指	中國一拖（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若干房屋、土地使用權、物業及附屬設施
「採購貨物協議」	指	中國一拖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若干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機器設備及零部件
「新協議」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統稱
「非豁免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	指	採購貨物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指	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研發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貨物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於2024年10月29日就銷售若干生產材料簽訂的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國一拖約88.22%股權
「國機集團」	指	(i)國機；(ii)國機附屬公司；及(iii)國機及其附屬公司30%控股公司(中國一拖集團及本集團除外)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協議」	指	中國一拖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研發服務

---

## 釋 義

---

「拖研所公司」	指	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一間關連附屬公司
「西苑所公司」	指	洛陽西苑車輛與動力檢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8.81%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	指	(i)中國一拖；(ii)中國一拖附屬公司；及(iii)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30%控股公司(本集團除外)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載的若干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可能並非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通函所列任何表格中的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之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通函內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黎曉煜先生

魏濤先生

方憲法先生

楊建輝先生

苗雨先生

薛立品先生\*\*

王書茂先生\*\*

徐立友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為確保本集團生產經營程序順利正常進行，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新協議，期限均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只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然而，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各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嘉林資本僅須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將不會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儘管有此安排，本通函仍載有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以便股東充分了解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新協議之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01至1.09項（包括首尾兩項）決議案）並非互為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各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嘉林資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資料。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3至6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之通函，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之通函，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各項新協議及其相應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 二、持續關連交易

####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採購貨物協議

採購貨物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 日期** : 2024年10月29日
-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  
(作為供應方); 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
- 將提供的商品** : 由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商品, 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包括鋼材、生鐵、廢鋼、焦炭、有色金屬及油料)、其他工業設備(包括機床)、配套件(包括夾具及模具)及零部件
-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支付條款** : 支付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並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交易的支付條款。原則上貨款應在採購方確認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為保證貨物供應的穩定性, 經訂約方協商後, 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

## 董事會函件

---

###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貨物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報價或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除外）在同一地區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交易價或採購方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交易價；或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最高的成本加成率主要乃參考（其中包括）(i)從公開信息查詢到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用設備製造業上市公司2023年毛利率中位數32.20%，平均毛利率35.16%；及(ii)訂約方過往交易的利潤率釐定。

採購鋼材等原物料時，一般採用定價標準第(1)項。定價標準第(2)項按照以下原則適用：(a)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b)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商品，但不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商品，且中國一拖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商品。當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專供商品時，一般採用定價標準第(3)項。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貨物的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商品價格時，本公司將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 (1) 就上述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的定價標準第(1)項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將透過相關行業網站或市場查詢取得並參考一至兩個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報價；
- (2) 就上述基於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的定價標準第(2)項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取得並參考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方提供之採購相同或類似商品而訂立的一至兩份已簽署協議。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取得供應方所提供之商品的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以評估提供之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供應方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價格是否相若；及
- (3) 就上述基於成本加成法的定價標準第(3)項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供應方取得商品的成本分析，以釐定百分比加成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採購貨物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採購貨物協議	70,764	54,279	36,111	85,000	71,0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採購貨物協議	81,000	85,000	90,000

### 採購貨物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採購貨物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 (2) 本集團透過向供應商採購收割機及農機具等產品，向客戶提供成套農業機械。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頒佈的《全國高標準農田建設規劃（2021-2030年）》，2020年中國已建成高標準農田8億畝，到2025年和2030年將分別建成10.75億畝和12億畝。高標準農田的建設，加上農業現代化的推進和農村經濟的發展，帶動了農業機械需求的增長。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全方位、全流程機械化作業需求，本公司預計將擴大成套農業機械的銷售，並增加採購收割機、農機具等產品；及
- (3) 在國家對農業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預計農機行業的發展趨勢是可持續的，支持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持續提高。

### (2)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銷售貨物協議

銷售貨物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 訂約方：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  
（作為採購方）
- 將提供的商品：由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提供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零部件（包括鑄鍛件）、配套件（包括半成品及產成品）及設備（包括柴油機及拖拉機）
- 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 董事會函件

---

**支付條款** : 原則上應在供應方發出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貨款。為保證貨物供應的穩定性，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銷售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商品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報價或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本集團除外）在同一地區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中國一拖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低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商品價格時，本公司將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的定價標準第(1)號而言，本公司銷售部門將透過行業網站、透過電郵、傳真或電話或透過市場查詢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價；
- (2) 就基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的定價標準第(2)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根據本公司的成本及毛利率，制定本公司一般通用產品的統一銷售價格（「**統一銷售價格**」），其後將在本公司與採購方或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中統一採用。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對統一銷售價格進行季度更新及審核；及
- (3) 就基於成本加成法的定價標準第(3)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備製商品的成本分析，以釐定百分比加成價格。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進行季度更新及審核，以評估本集團歷史交易的毛利率以及相關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

## 董事會函件

###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貨物協議	24,469	20,979	12,635	24,500	24,5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銷售貨物協議	34,000	36,000	38,000

### 銷售貨物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銷售貨物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及
- (2) 根據行業發展及中國一拖收割機產品預期生產需要，本集團預計向採購方銷售的零件產品將會增加。

---

## 董事會函件

---

### (B) 綜合服務協議

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 日期** : 2024年10月29日
-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供應方); 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
- 將提供的服務** : 中國一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運輸輔助服務、加工承攬服務、廠房綠化服務、清潔服務、保安服務及後勤保障服務
-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支付條款** : **運輸服務**

原則上在本集團確認收到或發送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算款項。

#### **運輸輔助服務**

每月結算一次款項，並於次月底前付款

#### **加工承攬服務**

加工承攬服務完成之日起60天內結清款項

#### **其他服務**

當年款項應於當年年底前結清

---

## 董事會函件

---

###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或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其他供應方在同一地區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服務費）；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10%。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的適用服務費不得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於釐定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時，本公司將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的定價標準第(1)號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將透過相關行業網站或市場查詢取得並參考一至兩個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
- (2) 就基於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的定價標準第(2)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取得並參考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同或類似服務而訂立的一至兩份已簽署協議，以評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供應方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費用是否相若；及

## 董事會函件

- (3) 就上述基於成本加成法的定價標準第(3)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供應方取得服務的成本分析，以釐定百分比加成價格。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進行季度更新及審核，以評估本集團歷史交易的毛利率以及相關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

###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年度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綜合服務						
協議	25,121	23,685	13,444	27,750	25,710	25,71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綜合服務協議			29,000	30,500	32,000	

---

## 董事會函件

---

### 綜合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基準

綜合服務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
- (2) 本集團利用中國一拖集團現有物流運輸基礎設施優勢、區域位置優勢為本公司提供物流運輸服務的需求；及
- (3) 未來三年綠化、安保及後勤服務需求預計將維持穩定。

### (C) 採購動能協議

採購動能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	:	2024年10月29日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作為供應方)；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
將提供的能源	:	中國一拖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生產所用的能源，包括但不限於水、電力、氧氣、氮氣、蒸氣、採暖、天然氣及壓縮氣體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支付條款	:	原則上應每月結算一次款項，並於次月底前付款

###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動能協議，將予提供的能源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政府指導價(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制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建議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 (2) 倘無適用政府指導價，則為市價；
- (3) 倘無適用政府指導價或市價，則為中國一拖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相同或類似能源的交易價；或
- (4)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16%。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能源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能源的價格。

於釐定採購動能協議項下的能源價格時，本公司將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 (1) 就基於政府指導價的定價標準第(1)號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將取得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制定的定價指引或建議價格；
- (2) 就基於市價的定價標準第(2)號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將透過市場查詢取得並參考一至兩個相同或類似能源的報價；
- (3) 就基於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的定價標準第(3)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取得並參考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相同或類似能源而訂立的一至兩份已簽署協議，以評估採購動能協議項下的能源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供應方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能源的價格是否相若；及

## 董事會函件

- (4) 就上述基於成本加成法定價標準第(4)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供應方取得能源的成本分析，以釐定百分比加成價格。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進行季度更新及審核，以評估本集團歷史交易的毛利率以及相關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

###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採購動能						
協議	19,249	19,963	10,346	24,000	24,000	26,000
				26,500	27,000	28,000

---

## 董事會函件

---

### 採購動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基準

採購動能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
- (2) 參考採購能源成本在本集團營業成本中的佔比；及
- (3) 考慮可能存在的能源價格上漲因素。

### **(D) 不動產租賃協議**

不動產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	:	2024年10月29日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土地使用權及將租賃的物業	:	出租人向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的土地之房屋及土地使用權、其上之物業以及物業的水電設施及附屬設備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支付條款	:	租金按季度結算，並於每季末以現金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不動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不動產租賃協議，租金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出租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相近區域內類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租賃交易租金；及
-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或有關價格不可比，租金則由訂約方參考鄰近區域內類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市場租金公平磋商而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的租金不得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承租人就相同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提供的租金。

於釐定不動產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時，本公司將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 (1) 就基於出租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的定價標準第(1)號而言，本公司將取得一至兩份出租人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協議，以評估出租人向本公司提供的類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租金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是否相若；及
- (2) 就基於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的定價標準第(2)號而言，本公司將計及第三方就類似位置及鄰近地區的類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提供的一項或兩項市場租金釐定租金。

## 董事會函件

### 不動產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不動產租賃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動產租賃協議	1,850	1,906	1,090	2,200	2,2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不動產租賃協議	2,600	2,600	2,600

### 不動產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基準

不動產租賃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預計2025年至2027年的租賃場地面積及對應的房屋、建築物的使用需求；及
- (2) 中國一拖鄰近地區的市場價格及／或出租人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物業收取的價格，同時考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租金可能上漲。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動產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僅為說明用途及參考相當於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折現率計算，預計根據不動產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620萬元。

### **(E) 研發服務協議**

研發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 日期** : 2024年10月29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 將提供的服務** : 由供應方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拖拉機等農業機械及柴油機等動力機械相關產品的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企業產品技術檢驗檢測、專利及標準化技術支持服務
-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支付條款** : 支付條款將根據交易實際情況於具體合約內協定

### **研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研發服務協議，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相同服務的交易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 (2) 供應方在所提供服務的合理成本加可比較非關聯交易的毛利所構成的價格；或
- (3) 倘並無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不得高於就相同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費。

於釐定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時，本公司將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 (1) 就基於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相同服務的交易價格的定價標準第(1)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取得並參考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相同或類似服務而訂立的一至兩份已簽署協議，以評估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供應方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2) 就基於服務合理成本加非關聯交易毛利的定價標準第(2)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供應方取得服務的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及一至二份已簽署可比較非關聯交易協議以釐定價格；及
- (3) 就基於公平磋商的定價標準第(3)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供應方取得服務的成本分析，以釐定價格。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進行季度更新及審核，以評估本集團歷史交易的毛利率以及相關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

## 董事會函件

### 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年度		6月30日	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研發服務						
協議	20,928	16,925	8,097	24,200	23,200	24,2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研發服務協議			22,000	22,500	23,000	23,000

---

## 董事會函件

---

### 研發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基準

研發服務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及
- (2) 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要、預計委託供應方執行的研發項目，結合人工合理成本的波動、設備折舊以及供應方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

### (3)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場地出租協議

場地出租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	:	2024年10月29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承租人)
土地使用權及將租賃的房屋	:	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租賃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的土地之房屋及土地使用權、其上之物業以及物業的水電設施及配套設備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支付條款	:	租金按季度結算，並於每季末以現金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場地出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場地出租協議，租金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相近區域內類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租賃交易租金；及
-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或有關價格不可比，則由雙方參考鄰近區域內類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市場租金公平磋商而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租金不得低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承租人就相同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提供的租金。

於釐定場地出租協議項下的租金時，本公司將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 (1) 就基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的定價標準第(1)號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參考一至兩份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協議，以評估本集團提供的租金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是否相若；及
- (2) 就基於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的定價標準第(2)號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將計及第三方就類似位置及鄰近地區的類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提供的一項或兩項市場租金釐定租金。

## 董事會函件

### 場地出租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場地出租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場地出租 協議	537	473	211	635	715	655
場地出租協議				600	850	850

### 場地出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基準

場地出租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中國一拖集團預計的租賃場地面積及房屋、構築物使用需求；及
- (2) 本集團鄰近地區的市場價格及／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物業收取的價格，同時考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租金可能上漲。

---

## 董事會函件

---

### (B) 技術服務協議

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 日期** : 2024年10月29日
-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採購方); 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
- 將提供的服務** : 由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產品研發、生產技術、工藝技術改造、產品品質改善服務與諮詢、新產品及關鍵零部件試製、計量服務及測量儀器檢測服務及其他服務
-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支付條款** : 支付條款將根據交易實際情況於具體合約內協定

####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相同服務的交易價格；
- (2) 本集團在所提供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同類(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研發或檢測項目、工作週期、知識產權等內容範圍相同或近似)可比較非關聯交易的毛利所構成的價格；或
- (3) 倘並無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適用服務費不得低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服務提供的服務費。

###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技術服務協議	1,487	611	190	1,500	1,1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技術服務協議	900	950	1,000

### 技術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基準

技術服務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 (2) 中國一拖預期業務計劃及研發項目；及
- (3) 本集團的檢驗及測試費用，以及中國一拖對測試服務的預期需求。

### (4) 先決條件

所有新協議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 (5)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新協議中協定的定價條款，且未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已由本公司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審計法務部負責實施及監督：

- (1) 本公司已制定並嚴格執行關連交易決策及日常管理制度。董事會已根據關連交易決策程序批准關連交易及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認真履職，並對關連交易發表一致同意意見；
- (2) 相關業務單位、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財務部門已審閱新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各業務單位在開展具體業務時，將委派財務部門及相關部門通過參與合約審閱程序，審核及監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之間各項交易擬定的價格及相關條款；
- (3)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門將每季度統計、審閱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實際金額佔已批准年度上限的比例及全年預計情況，並及時提醒各業務單位注意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倘因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高年度上限，則應於實施前按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手續，以確保關連交易合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新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由核數師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報告；及
- (5)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定期對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要求進行監督評估。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能確保新協議項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將密切監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 (6) 進行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充分發揮各自的資源優勢，利用地理上的便利及原材料、服務供應的可靠性，相互開展與日常經營相關的業務，有利於降低經營成本、控制產品質量、提供高效的售後服務，從而保障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

因此，董事（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i)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協議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所訂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7)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型拖拉機、柴油機及拖拉機其他配件等。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8,485,853股A股，主要從事農業機械、特定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收穫機械、農機具產品、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工業裝備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國機集團主要從事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境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項目和境內外項目招標，以及進出口業務。國機由中國國務院國資委持有100%股權。

###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548,485,853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48.81%。中國一拖則由國機持有約88.2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一拖及國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的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採購貨物協議(即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銷售貨物協議、採購動能協議、綜合服務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及不動產租賃協議(即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3)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場地出租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即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故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各項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新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新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之第1.01至1.09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相關年度上限，並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2至56頁所載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閣下於決定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前，務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之函件。

### 四、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臨時股東大會將供股東考慮(其中包括)並酌情批准新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金額。上述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

由於黎曉煜先生為國機副總經理，及所有棄權董事亦為中國一拖董事，因此棄權董事被視為於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棄權董事放棄就有關新協議及各項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棄權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548,485,835股A股，佔本公司股權48.81%。由於中國一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五、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謹啟

2024年12月2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並就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之意見；及(iii)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並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尤其是通函第42至56頁「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各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立品先生

王書茂先生

徐立友先生

謹啟

2024年12月2日

\* 僅供識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採購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購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組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為確保 貴集團生產經營程序順利正常，於2024年10月29日， 貴公司訂立新協議，期限均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董事會函件，採購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嘉林資本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由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採購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採購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批准採購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除吾等就採購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嘉林資本獲委聘為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處理貴公司有關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之公告(「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除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內,嘉林資本並無向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儘管有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及(ii)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依據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與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而董事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個別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即與採購交易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的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一拖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採購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任何內容概不得詮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發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的資料而言，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正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採購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型拖拉機、柴油機及拖拉機其他配件。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據），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同比變動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同比變動 %
營業總收入	7,806,619,832.72	7,248,544,566.19	7.70	11,533,786,779.44	12,563,780,344.92	(8.20)
— 農業機械	7,092,748,823.42	6,470,455,793.85	9.62	10,136,024,866.40	11,226,401,926.33	(9.71)
— 動力機械	713,871,009.30	772,462,748.76	(7.59)	1,392,135,889.46	1,229,063,188.29	13.27
— 金融服務	-	5,626,023.58	(100.00)	5,626,023.58	108,315,230.30	(94.81)
營業利潤	1,077,306,515.25	818,317,831.85	31.65	996,266,250.37	588,018,899.85	69.43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 淨利潤	905,349,574.14	754,144,938.68	20.05	997,022,699.99	681,050,957.24	46.39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營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15.3億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減少約8.20%。參照2023年年報，該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拖拉機銷量減少所致。相較之下，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較2022財年大幅增長約46.39%。參照2023年年報並經董事建議，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優化產品組合及持續改善其價值鏈的成本效益控制，令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

## 嘉林資本函件

---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營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8.1億元，較2023年同期增長約7.70%。參照2024年中期報告，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貴公司主要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此外，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較2023年同期大幅增長約20.05%。參照2024年中期報告，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營業總收入增加，惟部分由營業總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參照2024年中期報告，貴公司將牢牢把握建設「農業強國」（中國）和農機裝備轉型發展的有利機遇，鞏固強化貴公司製造、技術、產品等優勢，推動企業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 有關中國一拖、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資料

以下為有關參與採購交易的各方的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中國一拖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548,485,853股A股，主要從事農業機械、特定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收穫機械、農業工具、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工業裝備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國機集團主要從事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國內外大型機械及工程項目的承包；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進出口業務等。

### 進行採購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充分發揮各自的資源優勢，利用地理上的便利及原材料、服務供應的可靠性，相互開展與日常經營相關的業務，有利於降低經營成本、控制產品質量、提供高效的售後服務，從而保障貴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訂立新協議(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可有效降低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的經營風險並有利於貴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生產管理。訂立新協議(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安排的重新續訂。

據貴公司所告知，隨著土地規模化、集約化經營的發展，規模化的農業經營主體需要農機企業能提供成套裝備，以滿足其「全面、全程機械化」的作業需求。向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採購貨物(定義見下文)有助於貴集團積極完善其農機產品組合，滿足上述經營需求。

經考慮上述進行採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為，採購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 1. 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 訂約方

- (1)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作為供應方)；及
- (2) 貴公司(代表貴公司)(作為採購方)

##### 將提供的商品

貴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包括鋼材、生鐵、廢鋼、焦炭、有色金屬及油料)、其他工業設備(包括機床)、配套件(包括夾具及模具)及零部件(「貨物」)。

###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交易的支付條款。原則上貨款應在採購方確認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為確保貨物供應的穩定性，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 2. 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貨物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報價取得或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除外)在同一地區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交易價或採購方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交易價；或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最高的成本加成率乃參考(其中包括)(i) 貴公司從公開信息所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用設備製造業上市公司2023年毛利率中位數32.20%，平均毛利率35.16%；及(ii)訂約方過往交易的利潤率釐定。

採購鋼材等原物料時，一般採用定價標準第(1)項。定價標準第(2)項按照以下原則適用：(a) 貴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b) 貴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商品，但不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商品，且中國一拖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商品。當 貴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專供商品時，一般採用定價標準第(3)項。

---

## 嘉林資本函件

---

中國一拖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高於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貨物的價格。

於釐定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商品價格時， 貴公司將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 (i) 就上述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的定價標準第(1)號而言， 貴公司採購部門將透過相關行業網站或市場查詢取得並參考一至兩個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報價；
- (ii) 就上述基於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的定價標準第(2)號而言，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取得並參考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同或類似商品而訂立的一至兩份已簽署協議。 貴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向供應方取得商品的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以評估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供應方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價格相若；及
- (iii) 就基於成本加百分比加成的定價標準第(3)號而言，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向供應方取得商品的成本分析，以釐定百分比加成價格。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採購交易清單，並於各期間從清單中隨機選取一筆交易(合共三筆交易)(「**選定交易**」)。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上述選定交易之相關交易文件(如內部核准記錄、個別協議、發票及／或成本分析)。吾等自上述文件中注意到，其中兩筆隨機交易(即定製農具)遵循上述定價標準(3)(即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而其中一筆隨機交易(即專用農具)遵循上述定價標準(2)(即關連人士提供的單件購買價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購買價相同)。據董事告知，採購交易項下大部分材料均為定製或專用材料。因此，大部分採購交易均根據定價標準(2)及(3)進行。經考慮到選定交易(i)乃按隨機抽選基準；及(ii)涵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採購交易，吾等認為選定交易充分並代表吾等以獨立財務顧問角度所作出的分析。

---

## 嘉林資本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符合新協議中協定的定價條款，且未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已由貴公司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審計法務部負責實施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5)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貴公司董事會、財務部及相關部門的審閱／批准；(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及(iii)透過貴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及外部審核機構的定期監督及評估，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適當。

根據2023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2023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乃(i)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有關該項交易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函**」）。

貴公司核數師亦獲委聘，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貴集團2023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作出報告。就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而言，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涉及貴公司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的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貴公司的定價政策；(ii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影響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及(iv)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貴公司先前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所披露最高年度總價（「**核數師確認函**」）。

---

## 嘉林資本函件

---

###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相關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詳情：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70,764	54,279	36,111 (附註)
年度上限	85,000	71,000	75,000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7財年」) 人民幣萬元
採購上限	81,000	85,000	90,000

附註：歷史交易金額為2024年上半年之金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採購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及(ii)貴集團透過向中國一拖採購收割機及農機具等產品，為其客戶提供機組銷售。基於目前的用戶需求及市場狀況，預計貴集團未來的成套機組銷售規模將有所增長。

為評估採購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自貴公司取得採購上限的計算方法(「計算方法」)。

---

## 嘉林資本函件

---

### 2025財年之採購上限

根據上述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

- (i) 2023財年的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42.8百萬元（「**2023年採購金額**」）；及
- (ii) 2024財年的採購交易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2024年年度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614.8百萬元（該金額乃基於2024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2023年上半年與下半年的歷史金額的比例計算，吾等認為該計算方法屬合理）；
- (iii) 2024年年度採購金額較2023年採購金額增加約13.3%（「**2024年增幅**」）；
- (iv) 2025財年的採購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a) 貴集團對該等物資的估計需求約人民幣736.4百萬元（「**2025年估計採購金額**」）；及(b)10%的緩衝；及
- (v) 2025年估計採購金額較2024年年度採購金額增加約19.8%（「**2025年增幅**」）。

據董事所告知，2025年增幅主要基於對收割機及農機具產品的採購量的估計增幅，連同由於國家對農業機械化的支持力度持續加大，收割機及農機具市場需求將持續上升的預期而定。

---

## 嘉林資本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

- (i) 貴集團透過向供應商採購收割機及農機具等產品，向客戶提供成套農業機械。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頒佈的《全國高標準農田建設規劃（2021-2030年）》，2020年中國已建成高標準農田8億畝，到2025年和2030年將分別建成10.75億畝和12億畝。高標準農田的建設，加上農業現代化的推進和農村經濟的發展，帶動了農業機械需求的增長。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全方位、全流程機械化作業需求，貴公司預計將擴大成套農業機械的銷售，並增加採購收割機、農機具等產品。
- (ii) 在國家對農業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預計農機行業的發展趨勢為可持續發展，支持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持續提高。

吾等亦注意到多項中國政府有關農業機械行業方面的政策，詳情如下：

於2024年4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辦公廳聯合頒發《2024–2026年農機購置與應用補貼實施意見》，指出支持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機構購買使用先進適用農業機械，加快發展新生產力，促進農業機械化全方位綜合高質素發展。

於2024年7月2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頒發《關於加力支援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指出重點保障糧食和重要農產品的穩定安全食品供應，提高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機構廢舊農業機械更新換代的積極性。

---

## 嘉林資本函件

---

於2024年9月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辦公廳聯合頒發《關於加大工作力度持續實施好農業機械報廢更新補貼政策的補充通知》，指出對老舊農業機械報廢及報廢後更換同類農具進行補貼，支持有效推進老舊農業機械更新換代。

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了解上述中國政府政策有利於中國農業機械行業，並可望進一步刺激農業機械的需求。經考慮上述中國政府的支持性政策及2024年約13.3%的增幅，吾等認為2025年增幅及2025年估計採購金額屬合理。

吾等亦自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建議年度上限加入10%緩衝的情況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在2025財年的採購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5財年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 *2026財年及2027財年之採購上限*

根據上表，採購上限(i)於2025財年至2026財年增加約4.9%；及(ii)於2026財年至2027財年增加約5.9%。

據董事告知，上述增加乃主要迎合因農業機械行業的持續發展、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可能通脹而導致2026財年及2027財年的採購交易可能進一步增加。吾等認為採購上限的有關適當增加屬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2026財年及2027財年之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

## 嘉林資本函件

---

股東應注意，由於採購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對採購交易項下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採購交易項下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採購上限之間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採購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 採購交易的價值必須受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 採購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條款必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採購交易的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致令彼等認為採購交易：(i) 未經董事會批准；(ii)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ii) 已超過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倘若採購交易的總金額預期將超過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或採購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訂規定，吾等認為已具備充分措施監控採購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可獲得保護。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採購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採購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採購交易，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12月2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為此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股份類別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中國一拖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548,485,853(L)	74.96	48.81	A股

附註：

- (L)–好倉
- 國機為中國一拖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機被視為擁有中國一拖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披露董事之其他權益****(a) 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競爭業務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4. 董事與主要股東之僱傭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一間公司董事或僱員的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 股東名稱	本公司主要 股東的職位
黎曉煜先生	國機	副總經理
	中國一拖	董事
方憲法先生	中國一拖	董事
楊建輝先生	中國一拖	董事
苗雨先生	中國一拖	董事

## 5.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該等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其所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本通函所載嘉林資本函件於2024年12月2日出具，乃由嘉林資本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a) 新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 (c)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56頁；
- (d) 本附錄第6段所提及的嘉林資本的書面同意；及
- (e) 本通函。

## 9. 一般事項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註1)；
  - 1.01 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2025年-2027年《採購貨物協議》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 1.02 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2025年-2027年《銷售貨物協議》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 1.03 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2025年-2027年《採購動能協議》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 1.04 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2025年-2027年《綜合服務協議》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 1.05 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簽署2025年-2027年《不動產租賃協議》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 1.06 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2025年-2027年《場地出租協議》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1.07 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簽署2025年-2027年《研發服務協議》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 1.08 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簽署2025年-2027年《技術服務協議》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 1.09 授權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他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確認執行、完成上述關聯交易協議，以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對上述關聯交易協議進行非重大修改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國機財務簽署2025-2027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各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確認、執行及完成金融服務協議，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對金融服務協議作出的非重大修訂(註2)；

### 特別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註3)；

### 普通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註3)；
- 5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註3)；及
- 6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註3)。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4年12月2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苗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關連交易協議。
2.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金融服務協議。
3.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12月13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4年12月18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6.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7.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8.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9.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